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湖小字第673號

原告 左其昌

被告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康寧護理之家

法定代理人 周煌峨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舟

被告 康寧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昌煒

訴訟代理人 李桂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
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，除有同條第1項
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，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
權利（固有利益），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，特別是學說
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，以維護民事責
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，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
償責任，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。所謂純粹經濟上
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，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「純粹」
的，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

01 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5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78
0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就其母親向政府
03 申請長照機構補助款之「權利」受到侵害，核其性質，非屬
04 絕對權侵害所生之財產上損害，係純粹經濟上損失。而原告
05 復具體陳稱本件訴訟標的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（見本院
06 卷第124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民法第184
07 條第1項前段之保護客體。是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無理
0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18 書記官 許慈翎